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741033201號



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」第二點附表一、附表十至附表十五及第三點附表四至附表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」第二點附表一、附表十至附表十五及第三點附表四至附表六

主任委員 詹婷怡